

健康保险特别提示

一、等待期

本产品等待期为 90 日。自合同生效（或最后复效）之日起 90 日内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，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、中症疾病、重大疾病的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，无等待期。

等待期内，保险公司的具体做法见下表：

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	保险公司的做法
轻症疾病	不承担本合同“2.4 保险责任”中约定的保险责任，本合同继续有效
中症疾病	
重大疾病	不承担本合同“2.4 保险责任”中约定的保险责任，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），本合同终止

二、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

指国家《医院分级管理标准》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。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、精神病院、疗养院、护理院、戒酒或戒毒中心、精神心理治疗中心、急诊或门诊观察室、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。若保险公司有指定，则指保险公司指定的医院。

三、犹豫期及权益

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保险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。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，保险公司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。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，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四、客户身份要求

本产品的投保人、被保险人需为中国国籍，并且仅为中国税收居民。